**保存場所輸入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**（申請單位/申請人）**茲因**（申請原因）**，函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**輸入（□**RG2以上病原體**□**生物毒素）。立切結書人聲明並切結以下事項，且如實申報各項資料，如有造假或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1. 保存場所地址：
2. 保存場所已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採取下列保全管理措施：
   1. 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。
   2. 設有門禁管制。
   3. 備有保存清單及存取紀錄。
3. 本次異動案已先取得所轄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同意。
4. 輸入後30天內完成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登錄。
5. 本次輸入品項僅供保存之用，絕不挪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6. 保存品項如有發生異常事件時，將依法立即通知單位生物安全管理組織，並做必要之處置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（申請單位關防或

生物安全管理組織章戳）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單位（全銜）：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